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设置职工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人数，据此，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者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刘纪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选独立董事情况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科技”）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刘纪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纪美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纪美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设置职工董事、调整董事会人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设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结合治理结构调整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朱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任期将于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

1、刘纪美简历

刘纪美女士，香港科技大学（「科大」）研究教授。彼先后于明尼苏达大学及莱斯大学获得学位，在二零零零年加入科大之前，曾任教于马萨诸塞大学/阿默斯特分校。彼为美国国家工程院院士，亦为电机及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美国光学学会（前称「OSA」）和香港工程科学院院士。彼还是IPRM奖，国际工程技术学会J J Thomson电子学奖章，美国光学学会Nick Holonyak Jr.奖，IEEE光电学会Aron Kressel奖，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女科学家和工程师学院奖(FAW)，以及香港裘槎基金会优秀科研者奖得奖者。彼曾担任IEEE Transactions on Electron Devices和Electron Device Letters的编辑，Journal of Crystal Growth和Applied Physics Letters的副编辑。

截至本公告日，刘纪美女士未持有TCL科技股票，与TCL科技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刘纪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TCL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2、朱伟简历

朱伟女士，汉族，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党群办公室副主任；TCL公益基金会监事；广东省总工会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委员；惠州市总工会第十六届委员会常委、兼职副主席；惠州市人民监督员。

截至本公告日，朱伟女士持有TCL科技股票190,613股，与TCL科技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朱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TCL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

9、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3、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第2项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邮政编码：5180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33311668

电子邮箱：ir@tcl.com

联系人：段心仪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00。

2、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5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或“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以及煤制油煤制气煤化工等相关资产并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8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临2025-039）。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8日开市起复牌。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5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5-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如需）。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10月11日

（上接B3版）

第98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02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99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划义务。	第103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划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101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106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3年之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新增一条作为第107条： 第107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103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109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增加一节作为第二节　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105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依本章程聘任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包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满足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110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依本章程聘任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包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满足规定的最低要求。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117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110条、第1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122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115条、第116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123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	第128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124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2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因本章程第23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提名董事候选人； （十八）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十九）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八）项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129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2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决定因本章程第24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提名董事候选人； （十八）提议召开股东会； （十九）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二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十一）决定公司投资设立基金、高风险业务投资等国资监管另有规定的项目； （二十二）制订公司年度担保计划，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公司担保事项；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条第（八）项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127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董事会有权确定风险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用资金的额度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股东权益的5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授权管理层办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在董事会风险投资权限内，授权管理层进行短期投资的资金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股东权益的10%。 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无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132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董事会有权确定风险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用资金的额度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股东权益的5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授权管理层办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在董事会风险投资权限内，授权管理层通过高管会决策进行短期投资的资金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股东权益的10%。 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